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安委〔2020〕7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汛期 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经信局、水务局，自贡市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决策部署，按照全省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省领导的重要批示要求，抓紧抓细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汛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防汛减灾工作责任意识

我省即将进入汛期，从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汛期地质灾害预测预警情况看，气象预测降雨偏多，自然灾害风险突出，极端天气事件风险较高，汛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较往年形势更加复杂，安全生产防控任务更加繁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清醒认识当前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全面进入临战状态，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切实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扎实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以今年汛前地质灾害集中排查防治和汛期城市（县城）排水防涝等工作发现问题为重点，组织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强化落实预防避让措施，坚决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

（一）加强重点领域防汛防灾工作

建筑施工领域：要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危大工程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杜绝因盲目抢工期、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发生，严防超能力、超强度组织施工带来的安全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施工用电、防护设施、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等方面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开展建筑工程及工棚营地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滑坡、泥石流等地灾风险，发现有重大地灾风险的，采取隔离、避让、转移等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抗风、防雨、防酷暑、防触电、防物体打击和防倒塌等防范措施。

城市运行领域：加强城市内涝易发区、市政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市政管网管道、雨水篦子疏浚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内涝隐患。开展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排查。加强城镇供水厂站及管网设施运行环节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供水安全。加强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储存站、灌装站、供应站等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有效控制安全风

险。加强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和渣土堆体安全隐患排查，防止水体污染，坝体、堆体垮塌事件发生。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周边山体、堆体风险排查，做好园林绿化安全管理。

既有房屋领域：加强房屋建筑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对老旧危房、棚户区、简易住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易涝低洼地段房屋和地下室、以及征而未拆等房屋主体结构和火灾隐患进行重点排查整治。经鉴定为危房的根据不同等级，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坚决防止出现群体性伤亡事件。持续开展好疫情防控隔离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农村住房领域：认真执行《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加大对农村老旧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加强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和地灾隐患的，要及时采取加固措施，对短期难以完成结构加固和周边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通报自然资源部门或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及时采取搬迁、疏散等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二）加强重点区域防汛减灾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震灾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沿江沿河流域房屋建筑、建筑工地及工棚营地、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农村住房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指导。对地震灾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加强灾情监测、巡查、预警，对沿江沿河流域重要城镇，加快完善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防洪排涝能力。

（三）加强重点工程防汛减灾工作。成都市要加强天府国际机场、大运会场馆以及轨道交通等工程汛期安全监管，增大汛期监督检查频次，进行针对性检查指导，发现的安全风险或

隐患对症会诊、督促整改。要以重大工程项目为重点，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排查重大危险源、汛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确保汛期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全力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汛期施工安全。

（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减灾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安排部署，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主题，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整合资源、统筹力量，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通过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燃气泄漏、施工安全、房屋安全、城市内涝、抗震防灾、应急避险等方面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和信息报送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密切保持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机构、应急队伍、应急储备、应急物资等保障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备勤制度，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主汛期坚持每天零报告。请各市（州）9 月 25 日前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送厅安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